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全文摘要。該週年大會通告的全文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要討論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通函」)。該通函及載有該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年報已在寄發本公司登記股東途中，並可致函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股票過戶登記分處」)要求索取。該通函及載有該週年大會通告之年報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 (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ii) 就本通告第3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即董建成先生、鄒耀華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